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及補發申請書

核發 補發 (請於適當空格處勾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大小章)	
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漁業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申請人名稱	(中文)		
通訊地址	(中文)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郵
	傳真		
申請種類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捕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物委由貨櫃船、非我國籍運搬船或飛機運回國內卸售之運輸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物運回國內卸魚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魚貨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凍存該批漁獲物魚艙溫度連續達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之紀錄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溯至經營者之相關交易證明資料(自行輸出之經營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統計文件(BET/SWO SD)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換冷凍(僅限國內卸售之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打印完整之漁獲統計文件(SD)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所屬公(協)會確認該批漁獲物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溯至經營者之相關交易證明資料(自行輸出之經營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撈漁船自行載運輸入、由國內輸出或為換發冷凍大目鮪、冷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生鮮漁獲統計文件(SD)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溯至原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申請人之交易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捕撈合法證明書(LCC) <input type="checkbox"/> 內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證 <input type="checkbox"/> 輸韓國漁獲證明書(KRCC) <input type="checkbox"/> 輸日本漁獲證明書(JPCC)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打印完整之捕撈合法證明書(內銷證、外銷證、KRCC)或輸日本漁獲證明書(JPCC)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溯至經營者之相關交易證明資料(自行輸出之經營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運輸單據影本(申請內銷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批漁獲物或漁產品已請領之捕撈合法證明書(內銷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EUCC)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打印完整之輸歐盟漁獲證明書(EUCC)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溯至經營者之相關交易證明資料(自行輸出之經營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批漁獲物或漁產品已請領之捕撈合法證明書(內銷證)正本。		
本航次漁船作業資訊			
漁船名稱		統一編號	CT —
漁撈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填寫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聲明書申報之「漁獲作業期間」)		
許可作業洋區	鮪釣、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東太平洋以外之其他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東太平洋 魷釣兼營棒受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大西洋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太平洋		
輸出漁獲物或漁產品資訊(申請漁船捕撈證明文件者,以下欄位免填;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漁獲物或漁產品名稱	原料資訊	成品資訊	製成率(%) (以卸魚時之原料型態輸出者，製成率填寫100%)
(1)	原料重量(A) 公斤 處理型態 保存方式	成品重量 公斤 處理型態 保存方式	成品魚肉重量(B) 公斤 成品魚肉製成率(B/A)%
(2)	原料重量(A) 公斤 處理型態 保存方式	成品重量 公斤 處理型態 保存方式	成品魚肉重量(B) 公斤 成品魚肉製成率(B/A)%
(3)	原料重量(A) 公斤 處理型態 保存方式	成品重量 公斤 處理型態 保存方式	成品魚肉重量(B) 公斤 成品魚肉製成率(B/A)%
輸出港口		輸銷國家	

※原料及成品處理型態(請填列英文代碼)

RD(全魚)/GG(去腮去內臟)/DR(去頭去尾去內臟)/魚片(FL)/魚條(LOIN)/其他(OT)(填寫其他者，請敘明實際處理型態)、WR(鮭魚、秋刀魚整尾)、TUBE(鮭魚胴身)/TENTACLE(鮭魚頭)

※保存方式(請填列英文代碼)

FR(冷凍)/F(冰鮮)

※加工漁產品製成率補充說明資料(申請輸出之漁產品非卸魚時之原料型態，請補充可追溯至卸魚時之原料型態說明資料)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認事項：

1. 確認漁撈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無斷訊情形。
2. 非經營者自行輸出之魚種漁獲物，確認經營者已向漁業署完成銷售或庫存資料申報程序。
3. 確認所提出之漁獲證明書格式正確且草稿資料打印完整、無誤。
4. 確認檢附文件無缺漏。

核(補)發文件編號(由漁業署填具)

漁獲證明書核發及補發申請書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書以單一魚種漁獲物或漁產品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同一艘漁船相同航次捕撈之漁獲物，可填寫一份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申請日期：請填寫遞件日期。
- 三、申請人：請勾選經營者或出口業者，出口業者應取得農業部核准資格。
 - (一) 申請人名稱、通訊地址及聯絡人資訊：請填寫經營者或出口業者全名及公文可送達之地址，並留下聯絡人電話、傳真及電郵等資訊。
 - (二) 蓋章：申請人如為公司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如為自然人之經營者，請蓋姓名章或以簽名方式取代蓋章。
- 四、漁獲證明書種類及檢附文件：請勾選擬申請核發或補發之漁獲證明書種類及應檢附之文件。如同一次卸魚原料分批輸出時，得先申請內銷證，俟漁獲物或漁產品輸出時，再換發相關漁獲證明書。
- 五、本航次漁船作業資訊：請填列捕撈漁船名、統一編號、漁撈作業日期、作業洋區等資訊。
- 六、輸出漁獲物或漁產品資訊：
 - (一) 請填列擬輸出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名稱、重量、保存方式、處理型態、製成率、輸出港口及輸銷國家等資訊；不適用欄位，請填列NA。
 - (二) 加工漁產品輸出者，請如實填寫原料重量(A)、成品重量、成品魚肉重量(B)及成品魚肉製成率欄位。例如：投入原料500公斤，成品重量600公斤(內含魚肉100公斤)，原料重量填寫500，成品重量填寫600，成品魚肉重量(B)填寫100，成品魚肉製成率填寫20%(100/500)。
 - (三) 申請漁船捕撈證明文件者，本欄位資訊免填，請另提供漁獲物運回國內卸魚明細表。